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孟德斯鳩法意

(五)

孟德斯鳩著
嚴復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孟德斯鳩法意

(五)

孟德斯鳩著
嚴復譯

漢譯世界名著

第二十二卷 論泉幣法律

第一章 人類之所以用錢

常人羣之未出於草昧。抑出於草昧矣。而可易之貨無多。則其爲市也以交易。摩洛戈之駝網。常載鹽以入非洲之內國。曰鼎博圖者。與易金沙。摩洛戈堆鹽於西。鼎博圖堆金於東。摩洛戈視金不足。則減其鹽。鼎博圖欲多得鹽。則增金沙。兩家增減進退。至各得分願而成易。無所用錢也。

若夫百產交臻。列肆雲屯之國。苟無錢幣。不可行也。若純出於市易。所耗失必不訾。惟三品之便於取攜。故用之則可以免此。

國與國爲交易。所欲得者。既殊物。而所需之多寡。又異量。甲國所徑取於乙國者多。乙國所還取於甲國者寡。其於丙國之所產。所欲得者。又甚多。使微錢幣。將相差之數。孰爲彌之。惟有通行之泉貨。則無慮。此所取過所予者。以錢彌其差數足矣。如是者。謂之買賣。始於交易。終於買賣。而爲之樞而轉其事者。則泉

貨也是故。泉貨用則爲市之權。視取物最多之國。泉貨未用則爲市之權。視取物最少之國。何則。微此將二家之差數終古無由彌也。

復案此近世計學之鳴雞也。蓋孟氏爲言。且先於亞丹斯密。雖其說往往有拙滯者。顧治斯學。欲溯其本源。而觀其萌達之趣。方當有取於斯。且其書爲法國學者所大重。不得以其椎輪采椽而薄之也。

第二章 錢幣之性質

錢幣者。百物價值之代表也。代表而用金類者。以其耐久也。以其雖經行用。所磨損者微也。以其可爲微分。其本值猶如故也。代表而必用貴金者。以其輕而易攜也。且金類之爲物也。將鍛鍊之。以爲其一律。甚易。以是常德。故可用以爲物值之公量。文明之政府。其用此也。莫不爲之加範印焉。所以著其成色與銖兩也。成色正。銖兩合。必一視而可知。待察試而知者。皆無法之圖法矣。

雅典古者。不知用金。而以牛。羅馬古者。不知用金。而以羊。雖然。牛羊之相似。不若金圓之相似明矣。

三品者。百物價值之代表也。而楮鈔者。三品數目之代表也。國家廉公。而行法信。則後之代表。與前之代表無殊。無殊云者。其所以命物取功。果效同也。

復案希臘史官額羅多圖言鑄錢始於黎狄亞。而希臘效之。雅典人以銀鑄錢。於其羅爲牛形。蓋未忘其始之以牛爲易中也。如是古錢。歐洲今尙有之。蓋在史公所述錢如王面者前矣。

夫三品泉幣爲百物之代表固矣。而百物亦爲三品泉幣之代表。此惟國家廉公物力周給而後能之。如是之國。物卽財也。財卽物也。二者轉變代嬗。惟有之者之所欲爲。惟相當之率。貴賤多寡。有定程耳。夫如是之物。情政法雖平。而不能有是者有之矣。未有政法不平。而能得是者也。何以言之。假使立法不平。利逋負者。將其物產不足表財。何則。以其無財而得之也。又使專制國君。取下無制。將其所有。皆不足以表財。壓力大橫。信用輒亡。民有藏弃閉錕其寶器者矣。又安得隨所欲而卽轉爲代表者耶。

爲國家議法爲百姓理財。其權之盛。不獨使百物爲財之代表也。且有時卽物可以爲錢幣焉。而於社會有通行之實。方凱撒之爲羅馬令尹也。令逋亡之戶。得以田宅抵還貸家。而國爲定其所當之價值。泰比流之爲皇帝也。令民欲得見錢。得以地抵藏省。而質其值之半。然則當凱撒之世。以地還債。無異見錢也。當泰比流之代。地之值萬金者。無異五千金之見錢也。

英吉利君民盟約載之大冊。而藏諸府中。約凡民有逋。使其家動產足以清償。而情願持以抵責者。貸家不得卽取靜產。奪其土田。收其租賦。然則英人凡宮中之所有。皆足以爲財矣。

日耳曼之法典。載明傷人。得以鍰償。有罪罰作。得以鍰贖。以其國見錢之少也。又得以牛羊器械抵鍰。此見諸沙遜法典者也。且爲之章程焉。以爲民便。如云國幣每鍰。值牛羊幾許。鍰之二圓理密者。當十二月之贖。又鍰之三圓理密者。當十六月之贖。自此法行。民之錢幣。皆牛羊物貨矣。而牛羊物貨。又皆錢幣矣。蓋錢幣不獨爲物之代表與簡號也。且卽爲錢幣之代表與簡號。此俟於言市易時論之。

第三章 意設之錢幣

錢幣有二。有有形。有意。設列國交通。其始所用。皆有形者。更歷久遠。至於今。大抵皆意設者矣。何以言之。圖法之始立。莫不著爲律令曰。重幾許。色幾分。而後爲某幣。乃繼之以王者之貪濁。政府之貧窶。則陰減其重。私雜其色。以欺其民。顧幣之名則白若也。譬如國幣之有鎊者。自其始之有形言。固確然一鎊之白金也。沒假每鎊中所有白金。且不及前之半。而鎊之名自若。又古所謂鍰者。自有形言。實二十分鎊之一也。乃今所謂鍰者。自有形言。非二十分鎊之一也。而鍰之名又自若。然則今所謂鎊。所謂鍰者。特意設之幣而已。課其有形。非真鎊也。非真鍰也。類而推之。一切之幣。莫不如此。損之又損。雜之又雜。至於最後。可以有與薪一羽之殊。而名沿其故。夫苟如是。則世之名幣者。雖取一鈎之鐵。號爲百鈎之金。但苦太驟而

不。通。行。耳。世。之。所。難。變。者。有。形。之。實。也。若。夫。意。設。之。名。誠。何。爲。而。不。可。

使。世。間。有。道。之。國。家。能。立。法。以。祛。此。等。之。深。弊。則。意。美。法。良。無。逾。此。者。而。其。國。商。業。之。盛。不。問。可。知。蓋。商。業。之。盛。非。他。術。所。能。致。惟。公。信。平。通。務。使。國。幣。之。行。名。實。不。差。累。黍。而。無。由。轉。有。形。者。爲。意。設。也。夫。圖。法。公。量。也。世。未。有。不。恆。其。德。而。可。爲。公。量。爲。他。物。所。折。中。者。

貿易爲業其性質本無定也而又益之以無恆之錢幣將其業彌難操無怪出於其塗者之少矣

第四章 金銀數目之消長

大抵文明國持世興盛之時。則金銀日增。此或得諸人間。或采之於鑛產。不必論也。獨至野蠻半化盛大之時。其效果反是。考之史策。當峨特、曼答爾起於西陲。沙蘭生、韃靼強於東國。其時金銀之少。蓋古今所未曾有也。

第五章 續申前說

金銀出諸美鑛。則製爲錠。運入歐洲。由歐乃轉行於亞。以此而吾歐之航業大進。方其由美入歐也。以歐

產易美金。及其由歐及亞也。又以亞產易歐金。交易轉變之間。其視金銀亦猶貨耳。是故以金銀爲貨。則多多益利。及以金銀爲幣。則過多者害。何者。常以其多。而錢幣有攙僞者。錢幣爲物。利用希有之貴金也。當布匿第一戰以前。羅馬銅銀相待之率。猶九百六十之於一也。乃今猶七百三十五之於十矣。使二品之間。復古之率。則以銀爲幣。當更便也。

第六章 歐洲自南美通而子錢之率減半何故

夏理刺蘇言。自斯巴尼亞收克南美。國中子錢舊之百十者。其後皆百五云。此勢所必至者也。蓋歐之金銀。忽然聞溢。於是需財者希。百貨以金銀言。則日貴。金銀以百貨言。則日賤。舊率已移。而資財者大抵皆清償矣。正如吾法。當羅約翰綜理財政時。市價總高。而金銀獨否。至今父老猶能記之。夫金銀亦貨也。貨多。則價必廉。子錢者。金銀作貨之價也。欲貸者多。其子錢焉得不減乎。

自茲厥後。子錢不可復前率。則亦以歐洲金銀。歲以增多之故。又國家帑藏。所自通商而來者。其利息亦至薄。則私家之財。不得不從之俱薄矣。總之懋遷之路既通。卽有一二處錢荒。四方趣者。將如水之赴壑。斯其率旦夕平矣。烏得起乎。

第七章 金銀之貴賤有變物價所由難定

生熟貨物。以錢幣爲之價。價可以定乎。世間一切物。皆可以錢幣爲之代表乎。

取一世之金銀而萃之。又取一世之貨物而萃之。而後較二者之率。然則每有一貨物。莫不有一金銀與之對待爲比。明矣。由是有比例焉。全之於全。猶分之於分。今又設世之貨物。惟有一宗。而可分與金銀等。則一分之貨物。又必有一分之金銀。與之對待。此半者彼亦半。此什者彼亦什。此佰此仟者。彼亦佰亦仟也。而無如世間之物。各有其主。彼得之以爲產業者。不必盡以爲市也。而金銀之成錢幣。所以爲物貨之代表者。亦不一時盡出以流通。由是欲求物之價。必合兩率而言之。兩率者何。物之總數。與金之總數。物之入市。與金之入市。其相比各有率焉。乃互乘之。以定物價。此亦可謂近矣。不幸物之今日不在市者。明日可在市也。金之今日在臺者。明日又可以流通也。然則必爲物定價。所有常而略可比者。特物與金銀之全數耳。

由此觀之。物價固無定。而亦不可定者。設有君若吏焉。必欲以法定之。此無異以令定一之於十。猶一之於二十也。尤利安之入安息也。嘗以詔書平民食之價矣。而安提若坐以大饑。則事效可觀爾。

第八章 續申前說

非洲海岸之愚人。無錢幣也。而有價值之簡號。視其意之所緩急。而以爲之次第焉。故其簡號。非有形也。特意設耳。假如有物。值三馬谷。又有物。值六馬谷。十馬谷者。彼則第之以爲三六與十。故其評價也。在取物以相較。雖無錢幣。而一物皆他物之價值也。

今者試以此術施之吾人之社會。設聚一國之貨。而定其價值爲若干馬谷。已而又聚吾國所有之金銀而分之。所分者如馬谷之數。然則每分之金銀。固馬谷之代表矣。

今使吾國金銀。忽倍前有。然則代表馬谷之金銀。將亦倍舊。又使金銀倍矣。而馬谷之數亦倍。則代表馬谷者。乃與前同。

自夫南美之開通也。使歐洲金銀之增多爲二十倍。將糧食貨物。其價之增。亦二十倍。明矣。然使當此之時。糧食貨物之增多。亦倍於昔日。則其價之增。非二十倍。乃十倍。又明矣。

夫一國貨物之日多。以商業之增進也。而商業之增進也。一以金銀。所以爲錢幣者之日集也。一以新地開通。有新物異產。可轉運也。

第九章 金銀相爲盈牖之理

前之言多少也。總金銀二品而言之。雖然是二品有相爲盈牖者焉。有時此多而彼少。有時此牖而彼盈也。

人之愛財。莫不爲金銀之積貯。愛財者不欲糜財。而金銀有不腐之恆德。故樂爲積也。且其爲積也。金尙於銀。積者慮亡。而金之占地狹。尤易藏也。是故銀之多。則金不見。以人之藏蓄之也。銀之少。則金見焉。以其不可終藏也。

請爲之例曰。銀少則金多。銀賤則金貴。雖然是之多少貴賤也。有卽物而見者。有相待而形者。此不佞所欲爲極論者也。

第十章 金銀兌換之時價

以各國之金銀。時多時寡。由是而兌換時價殊焉。是故兩國交兌者。乃所以定金銀之時價者也。銀之未成幣而爲錠也。其入市得價。與常貨均。及其成幣。則有爲他物值代表之能事。故其價值亦增。使

銀而僅同於常貨。將價值之所減多矣。

以銀爲幣。其價值政府之所能定也。以銀爲常貨。其價值非政府之所能定也。

政府之爲圖法也。所首定者。以若干之銀。當幾許之國幣。一也。設所以爲幣者不止一銀。則其次必定數品。相當之率。二也。每幣之中。所用之三品。必重幾許。必精幾分。三也。終之則每幣皆有意設之價值。如前所言者。四也。自有四事。而國幣通行之價值定焉。吾將名此爲幣之正值。所謂圖法者。卽指此也。

然自字內之不止一國。而圖法各殊。故甲國之幣。與乙國之幣。有相待之差率焉。差率於何而見。自交兌而見也。而亦視正值之何如。交兌之高下不常。其所得爲變者。商界之羣情也。而致羣情之變者。其事不勝枚舉焉。雖有政府。欲以令定之。多見其不知量也。

數國交通。其定交兌之差率者。必由最富之國。最富云者。金銀最多者也。假其國之金銀。足以抵數國之并合。則彼之正值。將爲其本位。而他國皆準此以折中焉。而數國之中。相爲差率。亦準於主國之正值以爲兌也。

試以字內之實行者而明之。則今之荷蘭爲最富國。吾黨試察其於交兌之事爲何如。荷蘭之上幣曰伏羅標。每伏羅標爲二十蘇。又每蘇爲兩鵠。以欲問題之單簡也。則設荷蘭之國幣皆爲鵠。然則使甲有千

伏羅楞者。爲有四萬鵠也。餘皆仿此。今有乙國。將與荷蘭爲交兌。其爲此也。無他。視乙國之幣。每值若干鵠耳。吾法之國幣曰王冠。一王冠爲三栗敷。將與荷蘭爲兌。亦問每王冠當若干鵠耳。使爲五十四鵠。則兌價爲五十四也。使爲六十鵠。則兌價爲六十也。使法銀少。則王冠所當之鵠數將增。使法銀多。則所當之鵠數將減。此易明者也。

是所謂多少者。非真多真少也。亦自交兌之對待言之耳。譬如法人之費於荷者。急於荷人之費於法者。則將謂在法之銀多。而在荷之銀少矣。由此而反是可知。

今試以法與荷蘭之兌價。爲每王冠當五十四鵠。此若二國之地。近際一城。則法人所以三栗敷而易者。荷蘭則以五十四鵠明矣。乃以二地之不相接也。故荷人在巴黎。欲易一王冠者。其所與我。乃五十四鵠之兌票。所以取於安蒙斯坦者也。所與之五十四鵠。非正金。乃所以兌取五十四鵠之一紙。是故欲察二地正金之多寡盈絀。必問在法所以取此五十四鵠於荷者多乎。抑在荷所以取一王冠於法者多乎。假使由荷向法之兌票。多於由法向荷之兌票。則正金之數。在法爲絀。而在荷爲盈。如是則兌率將起。而所以易法一王冠者。且不止於五十四鵠。不然主王冠者。不肯兌也。亦由此而反是可知。

是以兩國交通數兌之餘。必有贏負之實。而負者必時償之。而後其交通不窒。夫負國之於贏國。非徒爲

兌。遂可償負。猶私家償逋。非平易二幣。所可了也。

欲吾論之單簡易明。則試設世間只有三國。法也。荷也。班也。（西班牙卽斯巴尼亞）班之衆商。總欠法國銀十萬碼。而法之衆商。亦總欠班國銀十一萬碼。今使二處之商。皆欲提取正金。問交兌情形。事當何若。所最易言。則十萬碼銀。必資相抵。相抵而外。法尙欠班一萬碼銀。班執向法兌票一萬碼。而法之向班。則無所執。

有第三國荷蘭者。其銀市與西班牙殊科。而負於法。然則法之償班。乃有兩術。一與班商以向荷之兌票一萬碼。一或與班商以一萬碼之正金。

且由此可知。以甲國而付財於乙國。自事實言。兌楮正金。初無差等。而二術時有利否之辨。則市場爲之。須問兌楮正金。其在荷蘭。同以取鵠。於運費保險之外。孰多孰少。

以法之錢幣。易荷之錢幣。彼此重均而色一者。是謂平兌。今者正金平兌。係以荷之五十四鵠易法之一王冠。（此一千七百四十四年事。）不止五十四鵠者爲溢兌。不及五十四鵠者爲短兌。

欲察一國以兌市漲落致盈虧者。觀其收放買賣之不同。可以見矣。今使以法王冠。易荷鵠。爲短兌。將償逋者贏。而索逋者絀。買貨者損。而賣貨者利也。何以言之。蓋使法商負荷人總若干鵠。因王冠易鵠之少。

其所出王冠之數必多。設法爲責逋之家。以同此因。其所收王冠之數亦大。此易見者也。至於買賣貨物亦然。荷之貨價。其鵠數同前。今以短兌。故法之王冠多出。多出故以買貨出錢則見貴。以賣貨收價則見多。蓋法貨售荷。所收者鵠。乃今以五十鵠使得兌一王冠。其數自較以五十四鵠始兌一王冠者爲夥。此亦易明者也。若荷法易位而觀。則法之所謂贏者。皆荷所謂絀。譬當短兌之日。荷之償還法債者贏。索逋於法者絀。賣貨於法者絀。而買貨於法者贏矣。

更有進者。假仍前譬。以短兌之市。爲以荷之五十鵠。而法之一王冠。當是時法商以兌單五萬四千王冠寄荷。其所取之荷貨。僅值五萬。而荷商之以五萬王冠兌法者。其得貨值五萬四千。此其差數。爲五十四之中而得八。其在法所失者。爲七分之一不止也。此所失之七分之一。法當以術彌之。或用正金。或用貨物。尤可慮者。以法商之多負。短兌之勢。且日益深。而舊失無復收之日。如此是法之商務。且終敗也。夫既勢有必至如此。然而未嘗至者。此其故不倭於前篇既言之矣。（第二十卷二十三章）乃謂國家之於進出。常求平均。於以保持其獨立之國勢。是故其資也。必視其所以爲償之力。其進貨也。亦視其出貨之多寡而爲之。卽如前譬。假使法荷兌率。由五十四之平兌。而降爲五十之短兌。則荷商之取法貨。值至一千王冠。向之必以五萬四千鵠者。乃今以五萬而已足。然當此時。法之貨價。乃不期而自起。以分荷人之商利。

而荷商亦以既利之故。樂與他人爲分。然則商界之以短兌贏者。法與荷之商共之矣。其在法人亦然。方其取荷五萬四千鵠之貨也。當平兌率五十四之日。與之以一千王冠。乃今必增之至七之一而後可。然而以所出之多也。其取貨於荷必狹。以所取之狹。荷貨坐以蹙。是以短兌損者。荷且與法同受之。是故商界之事。其均勢常出於自然而溢。兌短兌向之所憂。其傾敗者不必慮矣。

雖然。當兌價不及平而爲短兌也。商之出貨不必疑。何者。當其復歸。常有以彌其前失也。獨王侯之家。轉現錢正金以輸外國者。其利常一失而不可復收。

方商業之雲興。其轉運外國之貨日衆。如此則兌率常高。蓋其定貨至多。所買取者亦衆。其商出兌單以之償債者夥也。

故以國主而爲封殖於域中。其所積之金銀。以真實言。則爲少。以對待言。則致多。何以言之。今使其國以貨物所負於鄰國者多。則其兌率必微。而國中正金又實少也。

天下之兌率。雖時高而時低。然其勢常趨於定率。此亦生於自然者也。今使由愛爾蘭向英之兌率爲不及平。而由英向荷之兌率。又爲不及平。如此。則由愛向荷之兌率。愈爲不及平。可以見矣。蓋此最後之兌率。乃合前之二兌率。而得其因乘者也。假有荷商欲致見金於愛爾蘭。其能間接於英而得之者。將不由

愛直接而得之何者。以直接之貴於間接也。雖然。吾特言其常道耳。顧於實事。往往不然。商界之事。委曲多變。而致金兩地。彼此贏絀之差。有由得其術。而坐收厚利者。此鈔業兌商之專業。而非不佞此章之所及論也。

夫欲以同實異名之物。而坐收天下之美利者。惟愚夫。喜爲之。不幸世之長國家者。常爲此。而不悟。今如一王冠當三票數。此其實也。乃以造幣之權。由於彼操。乃以同此銖兩。同此成色者。而強名之曰兩王冠。當六票數。此在本國。猶得以不公無恥之法令。強其民也。若夫鄰國之交兌。則無毫釐之可益。徒以無信自欺爲嘲笑耳。就令一時有所增加。此非其名之所能爲。以新用故。以暫出而民不虞。故旋踵之間。必復故率。徒見作僞者之心勞也。

政府之於國法也。有以令增其幣之舊值者。有時則盡收通行之錢幣。而更鑄之。方其爲此。一國之中。乃有二幣。一舊而重。一新而輕。然法國云舊者。非國幣矣。故一切兌單。必以新論。而兌率亦從其新者而計之。譬如吾法王冠。舊當三票數者。其在荷蘭。值六十鵝。乃今以國法改易。僅當三十。與新者同。然而國中鈔業。其存正金見幣。舊者特多。其應付兌單。以法令言。應持此幣。赴鑄錢局。以易新者。然則必致損失無待言矣。使不爲此。將新舊二幣之間。必定兌換之差率。然以新幣之已頒。又以行用舊幣。事近違制。鈔業